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309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3090
- 2.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3159.18392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发区环卫养护 服务 01 包	21307.612987	1 项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本采购包区域范围内完成路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公厕保洁维护等环卫养护服务。
02	开发区环卫养护 服务 02 包	1851.570942	1 项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本采购包区域范围内完成路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等环卫养护服务。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6-2027 年、当年安排数为 5789.796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4.5 项目问询：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6、qiuyh@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83509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0 万元； 02 包：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包分别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采购包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合同条款偏离	2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响应，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道路清扫保洁解决方案	6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6	道路清扫保洁人工作业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公厕保洁维护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护栏清洗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垃圾转运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2	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3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4	拟投入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5	拟投入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6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7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3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 01 包，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北京经开区作为“四区一阵地”战略布局的核心承载区，始终坚持以高标准推进市容环境建设，要求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做到道路清扫无死角，确保公共空间清爽宜人，着力打造美观协调、舒适便捷的高标准市容环境，切实发挥主阵地示范引领作用，为现代化新城建设树立标杆。

本次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专项治理、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垃圾转运、过街天桥保洁、电梯保洁、公厕保洁维护、废物箱消杀维护、道路隔离护栏擦拭、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范围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开展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服务，深入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坚持“以克论净”并落实“小循环、高频次”作业机制，实现经开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道路清扫无死角、公共空间清爽宜人，着力打造美观协调、舒适便捷的高标准市容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 《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
-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
- 《北京市环卫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
- 《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
- 《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北京市、经开区现行及后续更新的环卫作业标准、考核办法、垃圾分类、市容环境管理等政策文件。政策调整导致作业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调整机制；若政策仅涉及作业标准或管理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作业内容及要求

2.1.1.1 道路清扫保洁

2.1.1.1.1 作业内容

包括：道路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保洁、雨后推水、智能环卫、清扫保洁绿停融合区域等作业内容。

2.1.1.1.2 作业要求

（1）人员与设备配置标准：本采购包道路机械化作业需至少配置各类作业车辆 138 辆，涵盖清扫车、清刷车、清洗车等专业环卫设备；至少配置作业人员 281 人，其中至

少包含机动车驾驶员 220 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41 人、生产辅助人员 20 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板块至少配置专职作业人员 472 人，全员统一使用电瓶保洁车开展作业。

(2)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中机械化清扫、日常保洁、路面冲刷、地面清洗等规范标准开展作业，定时定段定人，足额保障作业时长、严守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须按时到岗、按序分段作业，杜绝空段、甩段等问题；路段交接位置实行重叠压茬作业，全面杜绝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质量问题。

(3) 人工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严格遵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人工清扫保洁相关规范，规范开展全域人工保洁作业，足额保障有效作业时长，严格把控道路清扫、日常保洁整体质量，确保路面保洁达标。

(4) 台账分级管理要求：严格遵循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道路环卫作业专项台账体系，落实分级管控、分类管理机制，实现环卫作业台账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5) 作业计划管理要求：结合各类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及现场作业实际，科学编制精细化作业方案，合理排布作业流程、作业时序、作业路段及在岗人员，报备定时定段定人作业台账，优化作业分工，保障全域环卫作业有序、高效推进。

(6) 作业记录管理要求：规范落实日常作业记录工作，建立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两类独立运行台账，确保所有作业记录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留存规范，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7) 信息化填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及标准，完成环卫信息化系统日常数据更新与填报工作，涵盖月度统计报表、道路洁净指数、扫雪铲冰及节假日专项保障数据等全部环卫相关数据内容，确保数据及时、准确、规范上报。

(8) 路面整体保洁标准：全面保障辖区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确保路面干净整洁、底色清晰，无垃圾堆积、积水积污、泥沙残留、废弃杂物等问题，整体环境卫生完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考核标准。每逢周三周四开展深度保洁，每周提供深度保洁作业情况报告，建立卫生死角台账，必要时开展灯杆等城市家具和公共设施的保洁工作。

(9)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投标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内部安全自查、管控与培训工作，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季度验收、考核评级的重要依据。

（10）错峰作业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号）相关规定，机械化环卫作业主动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及拥堵路段，最大限度降低环卫作业对城市道路交通通行的干扰。

（11）车辆标识与新能源管理要求：

1)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按照采购人统一标准喷涂专用标识，确保标识规范统一、清晰醒目。除应急抢修车辆外，新增环卫车辆应 100%采用新能源车型。全部低速环卫三轮、四轮保洁车辆须更新为合规新能源车辆，按《北京市环卫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经开区环卫电动三轮车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上牌备案，严禁使用小型燃油保洁车辆。后续需根据市级城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加装北斗/GPS 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每周向采购人报备车辆更新台账，包含燃油车存量、新能源车新增数量等数据，全力配合完成市级信息上报及投资纳统工作。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项用于本采购包服务，严禁挪作他用（注：投标人须按照本章《附件 1 作业车辆及设备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2）极端天气应急作业要求：制定极端天气环卫作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审议，属地发布极端天气或污染预警后，须立即启动相应环卫作业应急预案，结合预警级别及现场路况，加密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强化路面扬尘治理与精细化保洁，有效提升区域环境保洁质量。

（13）绿停融合作业要求：每日普扫不少于 2 次（晨间 7:00 前完成），其余时段不间断巡回保洁，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增配人员。作业工具须配备扫帚、捡拾夹、硬毛刷、垃圾袋等；有条件的应配置小型新能源清扫机械。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夜间作业穿反光背心。严禁班内拾荒。要求无垃圾堆及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路面（含植草砖面）净、树穴及树池净、边角净、绿化及隔离设施下净。

（14）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智能环卫作业方案，方案需明确设备部署计划、日常运维流程、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

（15）投标人需具备至少 50 台自主导航、智能避障和高效清洁能力的智能环卫清扫设备，确保作业过程高效、安全、可控。智能环卫清扫系统应适用于采购人指定的作业区域，并满足全天候运行需求，显著提升环卫作业的自动化水平和清洁效率。

(16)作业期间,设备应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清洁质量标准(如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清洁覆盖率等),并定期提交运行数据报告。

(17)设备需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及数据分析功能,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作业过程的可视化监管。

(18)投标人在日常作业中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每季度验收考核重要依据。

2.1.1.1.3 监督与处罚

(1)采购人按月对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一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8克/平方米内,二级道路控制在10克/平方米内,如合同周期内市级考核要求提高,以提高后标准为准。同一条道路连续检测不合格,采取递增扣款方式。第一个月一次性扣除500元/条不合格道路,第二个月递增至1000元/条不合格道路,以此类推,上不封顶。若因道路尘土残存量不合格被市级以上单位检测并公示通报,则以通报照片水印日期为准,每条路每次扣款30,000元;但同一条路在同一月内多次被通报的,按一次性扣款30,000元进行验收核算,不重复累计。残尘量超标问题外,仍发生被市级通报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扣分问题、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及环卫系统通报问题),每次扣除费用2000元。对重要活动保障巡查发现问题,每处问题点位扣款1000元。

(2)投标人应建立每周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区级、市级首环办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4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对经开区生态环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脏污线索,及时核查反馈整改照片。对于典型性问题,投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举一反三"整改报告,报送采购人备案。

2.1.1.2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

2.1.1.2.1 作业内容

(1)废物箱保洁须做到“日清日洗”,箱内垃圾不得满溢;针对新式箱体材质易附着污渍的特点,须单独制定“一箱一洁”精细作业方案,增加人工擦拭及高压冲洗频次,确保箱体外观全天候保持洁净。不得发生起火现象,箱体及周边地面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物、异味。投标人建立废物箱台账,负责日常看护,发现有破损、缺失及时上报。

(2) 对开发区内所有废物箱每日进行消杀工作，并对质保期内废物箱进行日常养护，对质保期外破损废物箱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验收时须保证公共区域废物箱无损坏。

2.1.1.2.2 作业要求

(1) 标准化作业依据：严格遵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16）中关于废物箱清洗、管理维护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合规开展废物箱清洁、保养等常态化作业。

(2) 日常保洁与消杀标准：每日对废物箱开展不少于 1 次全方位消杀清洁作业，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箱体周边路面，确保地面干爽无积水、无湿滑安全隐患。常态化保持废物箱外观洁净、本色完好，无锈蚀、破损、脏污问题，箱体标识完整清晰；一旦发现设备损坏、标识缺失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并启动报修流程。

(3) 设备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废物箱专项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定期上报备案废物箱台账，常态化开展设备登记、核对、动态核销等工作，确保账物对应、数据实时更新、全程可追溯。协助城市运行局做好废物箱固定资产的建账对账销账工作

(4) 常态化维修养护要求：落实废物箱日常维保主体责任，保障设备常态完好可用。当日出现破损、故障的废物箱必须当日完成修补或更换。维修补漆色泽需与设备原色保持一致，焊接修补部位平整顺滑，无焊疤、焊孔等工艺瑕疵，确保设备外形规整、安装牢固，完全符合规范使用标准。

(5) 破损更替与台账管控：日常巡检中发现破损失效、无法正常投用的废物箱，需及时调配场内完好设备完成现场更替，保障各点位设备配齐到位。同步完善废物箱局部维修、修缮、整体更换的台账记录，实现全过程动态闭环管控。

(6)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巡查。调动全员开展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做好相应巡检记录，并随年度总结报告一并提交采购人。大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通过加固、清空、盖严三位一体的措施，有效防止垃圾飞散和设施倾倒。

(7) 质保期内设备维保：处于厂家质保期限内的废物箱，排查发现故障、破损等问题后，须及时对接设备厂家开展专业维保维修工作。

(8) 质保期外设备维保：超出厂家质保期限的废物箱，出现破损、故障问题时，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人员、耗材及工具完成维修修复工作，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2.1.1.3 公厕保洁维护

2.1.1.3.1 作业内容

严格按照《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中关于公厕保洁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厕的责任区及内外墙体、地面、天花板、门窗、洗手台、便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扫保洁并及时清掏粪便，保持公厕干净卫生无异味。做好公厕的门前三包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与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丰台营销分公司亦庄营业厅对接水表缴费相关工作，按时缴纳公厕水费，确保账户正常，不得欠费停水；如遇需移交水表时，配合城市运行局做好移交工作。

2.1.1.3.2 作业要求

2.1.1.3.2.1 一、二类公厕作业标准与要求

（1）每座一、二类公厕应配置 1 名在岗保洁员，作业期间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胸卡，规范在岗履职。

（2）环境卫生标准：厕内天花板、墙面、地面、照明灯具、除臭系统、水龙头、洗手台、隔断板（门）、小便池、便器等全域设施保持干净整洁，无积灰、污迹、水渍、痰渍、锈迹、粪便、蛛网、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问题，厕位内纸篓严禁满溢外冒。

（3）室内环境管控：公厕室内保持空气清新、不应有臭味和异味，无蚊蝇、蛆虫，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严禁存放与作业无关杂物。

（4）作业规范：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见湿不见水；冬季作业落实防滑防冻措施，杜绝内外地面结冰隐患。

（5）药剂使用管理：采购人自备消毒药品，保洁人员要严格按照除垢剂、杀虫剂、消毒剂的使用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标准、剂量使用药品，合规开展清洁消杀作业，主动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6）消杀作业要求：按照《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日全面消毒至少 2 次；龙头、扶手、烘干器、洗手器、马桶坐垫及按钮等身体频繁接处的部位，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7）责任区域保洁：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责任区及外部墙裙常态化保洁，不应有私搭乱建、小广告、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落实门前三包规定的全部责任；及时规范清抽粪便，不得泄露、遗撒。

（8）设施维保管理：公厕小修由投标人负责，灯、易损件、感应器、门窗镜子、洗手盆、便器等损坏时应随坏随修。公厕内外各种标志、提示牌、宣传牌等要干净整洁，无损坏和丢失。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必要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无障碍改造、外立面修缮等工作。

(9) 粪井管控：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做好安全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运输人员开展粪污抽运工作，抽运期间做好安全防护。

(10) 功能区域管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

(11) 停用应急处置：如公厕因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原因需要停用，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并书面报备，同时设置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并公示停用期限。如公厕停用超过 48 小时，应采取设置移动厕所的方式解决群众如厕需求，无法满足设置条件的，引导至距离较近的周边公共厕所如厕。

(12) 开放与保洁时长：公厕应保持 24 小时开放，一、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落实随脏随保机制。特殊区域、节假日可按需延长保洁时间。

(13) 便民服务要求：按照《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规定，一、二类公厕应免费为群众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便民物资。

2.1.1.3.2.3 移动式公厕作业标准与要求

(1) 规范保洁管理作业，实行定人、定时管理，移动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完好、洁净，各项卫生及安全指标符合要求，使用期间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污垢、无异味、无蚊蝇、无蜘蛛网、无烟头、无废纸、墙面地面无污迹等目标。

(2) 负责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灯、易损件、感应器等不能正常使用时应随坏随修。公厕内外各种标志、提示牌、宣传牌等要干净整洁，无损坏和丢失。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维修台账，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3) 按照移动公厕标准实行保洁，公厕随脏随保。

(4) 保证移动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结冰、杂物。

(5) 保证移动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6)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7) 按照《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日全面消毒至少 2 次；龙头、扶手、烘干器、洗手器、马桶坐垫及按钮等身体频繁接处的部位，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2.1.1.3.2.4 水表管理要求

(1) 人员巡检管理：中标单位需配置人员开展每日水表巡检工作，若发现水表损坏、私自偷水等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相关责任。

(2) 台账与抽查管理：建立水表常态化管理台账，每月精准登记水表读数、留存完整缴费凭证，常态化备查，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不定期抽查核验工作。

2.1.1.3.3 监督与处罚

(1) 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并对不合格项进行扣款。

(2) 严禁在公厕内住宿、生火做饭或从事其他与如厕功能无关的活动；禁止流浪人员滞留公厕，发现后应立即劝离，必要时联系属地民政或公安部门协同处置；公厕内严禁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确保用电安全。

(3)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日巡查公厕，重点检查违规住人、用火用电隐患等问题，并留存记录；发现安全隐患须 24 小时内整改，重大风险应立即停用并报采购人备案。

(4) 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每发现 1 例违规行为，扣减服务费 1000 元；因管理不善导致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1.1.4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主要由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公共区域遗撒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扫雪铲冰、融雪剂购置等项目构成。

2.1.1.4.1 作业内容

1.重污染天气与重大活动环境保障

(1)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及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工作中，严格按照保障等级与管控要求，实施精细化、高标准作业。

(2) 保障实施阶段：在常态化道路保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道路机械清洗、清扫作业频次，对重点路段、核心区域开展“机械洗扫+人工精扫”组合作业，强化扬尘防控；落实专人定岗值守，加密巡回保洁频次，做到“重点区域不空档、一般区域全覆盖”，垃圾随产随清、无暴露积存，持续维持环境整洁有序。

(3) 收尾恢复阶段：保障任务结束后，当日完成现场清理、设施复位，高效衔接并快速恢复常态化环卫作业，实现保障与日常作业无缝衔接。

(4) 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负责及时响应和处理 165 平方公里范围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工作任务。

2.公共区域遗撒建筑垃圾清运与消纳处置

(1) 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严格按经开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公共区域遗撒建筑垃圾实施闭环式规范处置。

(2) 装车环节：规范装载，严禁超载、混装；车辆密闭苫盖，杜绝沿途遗撒与扬尘污染。

(3) 清运环节：按指定路线、指定时段运输，全程保持车辆密闭、车身整洁，运输过程合规有序。

(4) 消纳环节：运至指定消纳场所，按规定卸车、处置；落实消纳场环保管控，防范乱堆乱倒与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秩序。

(5) 出现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等环境卫生紧急事件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须及时有效。

3.扫雪铲冰及融雪剂购置

(1) 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扫雪铲冰设备，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遇有雪情，做好值班值守及呼叫应答工作，及时开展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分别在降雪预警启动后、除雪作业展开后、降雪结束后，配合采购人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分别报送雪前、雪中（一般每 2 小时续报）、雪后情况。

(2) 备足合格融雪剂，采购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的各项要求，且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融雪剂质量自检自查，配合市、区级部门开展抽查。

2.1.1.4.2 作业要求

(1) 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天气保障作业要求

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考核等迎检保障工作，无条件服从应急调度、重点保障、临时增派任务。重污染、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须每周 7*24 小时待命，按指令加密作业、快速处置，不得延误。

在各类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时段，全面落实道路机械清洗、机械清扫及人工常态化保洁工作，实行专人定岗值守作业模式，做到垃圾随产随清、动态清零。

保障任务结束后，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作业现场全方位清理，快速恢复辖区常态化保洁作业标准。

（2）扫雪铲冰作业要求

本次扫雪铲冰作业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及相关作业标准执行。若合同期内有新的作业标准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融雪剂管控：按照北京市政策要求，坚持科学使用、严禁滥用；按气温、雪厚精准配比、适量撒布，杜绝过量抛洒；作业避让行道绿植、绿化带、市政管线、护栏、地砖路面，最大限度保护绿化与市政设施。

2.1.1.5 护栏清洗

2.1.1.5.1 作业内容

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按照城市运行局相关要求对经开区内道路隔离护栏进行冲刷、擦拭。

2.1.1.5.2 作业要求

（1）日常保洁标准：护栏内外两侧需保持洁净规整，无浮土、污渍、粘贴小广告等杂物，确保护栏整体洁净、还原设施本色。

（2）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人工清扫保洁的标准，每年作业 365 天。具体作业时，每周清洁不少于 1 次。

（3）雨雪天气专项保洁：雨雪天气结束后，须对全部护栏开展一次全域清洗作业，彻底清除雨雪残留污渍、泥污，保障护栏干净整洁、观感达标。

（4）作业现场管控：护栏清洗作业完成后，须及时清理护栏底部地面，确保无积水脏水、残留杂物，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作业遗留痕迹。

（5）作业方式与时段管控：具备机械化车洗条件的路段，护栏清洗作业尽量避开交通早晚高峰，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不具备车洗条件的路段，统一采用人工清洗作业模式，保障保洁质量全覆盖。

（6）应急与突击保障任务：遇重大活动保障、临时性突击保洁任务时，须严格按照作业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护栏保洁工作，满足专项保障要求。

（7）保洁频次与节水管理：护栏常态化清洁频次每周不少于一次，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节水要求，规范用水、节约水资源，杜绝浪费现象。

2.1.1.6 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

2.1.1.6.1 作业内容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需要粉刷，尽量保持与道路及建筑物外立面原貌颜色一致。

2.1.1.6.2 作业要求

（1）总体作业标准：严格遵照北京市、采购人及配套工作方案要求，常态化开展非法小广告清理整治工作，落实随有随清、动态清零作业机制，全域杜绝小广告滞留残留。

（2）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1 次。

（3）分级巡回保洁频次：实行分区差异化巡回保洁制度，针对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巡回保洁间隔时长 ≤ 4 小时；针对污染较重、小广告高发频发区域，加密巡检保洁频次，巡回保洁间隔时长 ≤ 2 小时，及时发现、快速清除各类非法小广告。

（4）分类清理质量要求：清理张贴式非法小广告后，需确保建（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无残胶、无花斑痕迹，保持面层平整洁净；清理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时，需精准修复作业区域，还原基材原有面貌，修复色泽、质感需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高度一致，无明显色差、修补痕迹。

（5）规范作业要求：小广告清除全过程需规范操作，选用适配工具、合规施工，严禁损伤、刮花、腐蚀建（构）筑物原有表层及设施饰面；作业产生的纸屑、残胶、废渣等落地废弃物，需随清随收、即时清运，做到作业完毕场地干净、无任何遗留垃圾。

2.1.1.7 垃圾转运

2.1.1.7.1 作业内容

（1）其他垃圾转运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将经开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经压缩转运后运往指定消纳场。

（2）厨余垃圾清运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将经街道申请已经纳入城市运行局备案的居民小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通过直收直运的方式，清运至指定消纳场。

2.1.1.7.2 作业要求

(1) 车辆标识规范管理：所有垃圾清运作业车辆须严格遵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相关管理规定，统一完成车身标准化标识喷涂，确保标识合规规范、清晰醒目、统一，满足行业监管及市容管理要求。

(2) 出车及人员作业规范：作业人员出车前须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保装置设备完好；统一工作装，衣着整洁，严格考勤制度，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准时发车，按照确定的作业路线行驶。

(3) 垃圾转运及消杀管控：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随产随清、及时转运的作业原则，严格依据《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防蚊灭蚊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2026年北京市防蚊灭蚊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常态化对作业场地、运输设备及作业人员开展消杀工作，从源头管控蚊蝇滋生问题。全程实行垃圾分类密闭化运输，严禁混装混运，严禁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焚烧垃圾等各类违规作业行为。

(4) 文明作业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严格按照作业流程操作，注意减少对作业区域和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妥善解决与垃圾运输过程中与周边企业、居民之间的矛盾。

(5) 辖区清运巡查工作：中标人负责就经开区内其他垃圾清运情况开展巡查，如发现无资质清运、违规运输车辆等情况，及时报送城市运行局。

(6) 车辆运维与数据报送：持续优化车辆运维管理制度，深挖运力潜力，有效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定期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垃圾处理终端等候时长等核心运行数据，按时汇总上报，主动接受采购人及财政审计部门的核查与监督管理。

(7) 智能监管设备配置：投标人所有垃圾清运车辆，按照市城管委要求加装北斗/GPS 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采用桶车对接方式的，加装车载称重计量系统，并安装具有质量判定功能的软件系统。车载称重计量和质量判定信息实时接入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管理。

(8)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证安全行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在作业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 进场垃圾管控标准：所有进场车辆载运垃圾来源应符合市城市管理委通知、会议纪要、批示等文件要求。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工艺规定的垃圾不得进场，不得有不符市城市管理委要求的外来垃圾渗沥液、浓缩液进场。

2.1.1.8 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

2.1.1.8.1 作业内容

(1)过街天桥保洁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中关于过街天桥保洁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内容包括桥面、台阶、栏杆、电梯的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小广告清理工作。遇有雪情,应第一时间重点清理天桥和台阶上的积雪,保障群众通行条件。

(2)电梯保洁及消杀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作业内容包括电梯门、轿厢内壁、轿门内槽、轿厢地面的清洁工作,电梯内外的消杀工作等,每日保洁消杀次数大于等于4次,记录台账。

2.1.1.8.2 作业要求

(1)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2)桥体外观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冬季无积雪结冰。

(3)玻璃镜面、不锈钢表面无手印、灰尘、污迹,电梯内地毯干净无污迹,灯具、天花板上无灰尘、无蜘蛛网,电梯塑料胶条、门轨无灰尘沙子,电梯轨道内无尘土。

(4)电梯保洁消杀进行记录并公示在电梯内部明显位置。

2.1.1.9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2.1.1.9.1 作业内容

(1)对核心区重点道路进行道路增加洗地作业,对空闲地块进行湿化作业。

(2)如遇重大活动、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作业。

(3)重点针对杨柳飞絮期、天干物燥天气下的空闲地块进行湿化。按照天气情况,每天湿化不少于4次。具体作业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遇雨天情况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1.1.9.2 作业要求

(1)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行人,在等待交通信号灯时应关闭阀门,暂停洒水;如遇周围有行人,应及时收水。附近车辆较多时应适当减小洒水压力,不得将水洒到人行步道上。

（2）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晚 17：00-19：00）。

（3）开展地块洒水降尘作业时，地块内均应洒到，且路面无明显积水。

（4）开展洗地作业时，每条车道均应洗到，且作业后道路无明显积尘。

（5）进行洒水降尘、洗地作业时，如遇周围有行人、车辆，未及时收水，将水溅到行人、车辆上的情况被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按照每件投诉扣款 1000 元，并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2.1.2 作业范围

2.1.2.1 道路清扫保洁（含智能环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m²）	道路等级
1	东环北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10748	一级
2	北环北二小街	东环西一路	东环北路	2659	二级
3	北环北一小街	荣华北路	荣华东一路	2435	二级
4	东环西一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6969	二级
5	洪金西街	文化园东园北侧路	京沪高速	2790	二级
6	京沪出口	京沪高速	东环北路	18217	二级
7	经网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12161	二级
8	科慧大道	文化园西路	北环西路	6909	二级
9	荣华东一路	文化园东路	北环东路	6492	二级
10	天华东路	文化园西路	北环西路	6805	二级
11	天华西路	文化园西路	北环西路	10819	二级
12	文化园东路	荣华北路	东环北路	45401	二级
13	文化园东园北侧路	荣华北路	文化园东路	20947	二级
14	文化园西路	西环北路	荣华北路	57178	二级
15	文化园西园北侧路	三台山路	荣华北路	24246	二级
16	无名路	洪金西街	文化园东路	3510	二级
17	五环匝道	南五环路	京沪高速	5745	二级
18	北环东路	荣华北路	东环北路	42439	一级
19	北环西路	西环北路	荣华北路	57445	一级
20	博大路	南五环路	南四环路	135535	一级
21	博兴路	新风河路	西环南路	197584	一级
22	博兴三路	新风河路	西环南路	108758	一级
23	博兴三桥北	新风河路	南六环路	3001	一级
24	东环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62031	一级
25	东环南路	西环南路	荣昌东街	94968	一级
26	东环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62646	一级
27	黄亦路	青年渠	泰河路	31210	一级
28	灤马路跨凉水河桥	新风河滨河路	西环南路	10044	一级
29	经海九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街	171875	一级
30	经海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一街	279792	一级
31	经海路跨凉水河桥	科创十七街	兴贸北街	13686	一级
32	经海一路	科创十七街	五环桥下	315276	一级
33	康定街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46616	一级
34	科创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177795	一级
35	科创十二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116156	一级
36	科创十七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90213	一级
37	科创十七街跨京沪	东环南路	经海一路	22652	一级
38	科创五街	东环中路	经海路	74038	一级
39	科创一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45411	一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40	科谷二街	通惠干渠路	经海九路	38743	一级
41	荣昌东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58973	一级
42	荣昌东街桥	东环中路	经海一路	35657	一级
43	荣昌西街	西环中路	荣华南路	29925	一级
44	荣华北路	北环东路	荣华桥	57286	一级
45	荣华南路	荣昌西街	荣京西街	81401	一级
46	荣华中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84386	一级
47	荣京东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71294	一级
48	荣京西街	西环北路	荣华中路	82775	一级
49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一街	西环中路	56095	一级
50	三台山路	文化园西路	五环路	31196	一级
51	泰河路	三海子东路	新风河路	242815	一级
52	西环北路	荣京西街	文化园西路	95239	一级
53	新风河路	泰河二街	凉水河二街	49207	一级
54	永昌南路	西环南路	荣昌东街	101889	一级
55	永昌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59975	一级
56	3#区间路	荣华北路	天华北街	1904	二级
57	A9 区间路	科创二街	A9 地块项目内	2281	二级
58	E9 区间路	经海七路、科创九街	通惠干渠路、科创十街	10586	二级
59	X13 区间路	博兴十路	博兴九路	4699	二级
60	安定营东路	科创十五街	科创十四街	3805	二级
61	博林路	泰河三街	泰河路	16792	二级
62	博兴八路（增加东侧步道）	泰河路	凉水河路	44259	二级
63	博兴二路	新风河路	博兴三路	29526	二级
64	博兴九路	凉水河路	泰河路	21652	二级
65	博兴六路	泰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33781	二级
66	博兴七路	泰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34036	二级
67	博兴十路	凉水河路	泰河路	23135	二级
68	博兴十一路	凉水河路	凉水河一街	8440	二级
69	博兴五路	泰河路	凉水河路	25986	二级
70	博兴一路	兴海路	凉水河二街	35904	二级
71	崔家窑北街	经海六路	通惠干渠路	6530.15	二级
72	迪兴路	科创三街	经海二路	11162	二级
73	迪兴路区间路	经海二路	迪兴路	582	二级
74	地盛北街	西环中路	地盛中路	16239	二级
75	地盛东路	文昌大道	荣京西街	7870	二级
76	地盛南街	西环中路	地盛西路	7063	二级
77	地盛西路	荣京西街	地盛南街	14577	二级
78	地盛中路	文昌大道	荣京西街	19828	二级
79	地泽北街	文昌大道	荣华南路	19711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80	地泽东街	西环中路	地泽路	6545	二级
81	地泽路	荣昌西街	地泽北街	23746	二级
82	地泽南街	文昌大道	荣华南路	25519	二级
83	地泽西街	西环中路	地泽南街	8491	二级
84	东环西二路	中和街	万源街	8560	二级
85	东环西六路	建安街	景园街	7796	二级
86	东环西三路	兴盛街	荣京东街	3984	二级
87	东环西四路	运成街	荣昌东街	8535	二级
88	东环西五路	景园街	景园街北 170 米	3830	二级
89	广德北巷	西环北路	亦德路	6158	二级
90	宏达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34123	二级
91	宏达南路	兴业街	荣昌东街	37808	二级
92	宏达西路	康定街	景园街	12118	二级
93	宏达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30515	二级
94	洪金西街	经海一路	京沪高速	4823	二级
95	建安北小街	宏达西路	宏达南路	2559	二级
96	建安街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36865	二级
97	锦绣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26994	二级
98	经海八路	科创九街	科创街	10101	二级
99	经海二路	科创街	科创四街	71166	二级
100	经海六路	科创十二街	科创街	52222	二级
101	经海七路	科创十一街	科创街	25589	二级
102	经海三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一街	184239	二级
103	经海四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一街	138544	二级
104	经海五路	科创十四街	科创街	50388	二级
105	经惠东路	科谷五街	科创十一街	47150	二级
106	经惠西路	科创十七街	科谷一街	33543	二级
107	景园北街	景园南街	荣昌西街	6636	二级
108	景园街	景园北街	东环南路	36525	二级
109	景园南街	西环南路	景园北街	8961	二级
110	境界家园北	西环北路	科慧大道	11434	二级
111	康博路	天华东路	天华北街	2259	二级
112	康定北小街	宏达西路	宏达南路	2500	二级
113	康定街桥	经海一路	东环南路	25614	二级
114	康定南小街	永昌南路	同济南路	6327	二级
115	康碱路	科创一街	小羊坊中路	14234	二级
116	科创八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28445	二级
117	科创二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30690	二级
118	科创九街	经海三路	经海九路	52189	二级
119	科创六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26289	二级
120	科创七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37760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21	科创三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36441	二级
122	科创十街	经海一路	通惠干渠路	75866	二级
123	科创十六街	经海路	通惠干渠路	5993	二级
124	科创十三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41988	二级
125	科创十四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45766	二级
126	科创十五街	经海四路	通惠干渠路	15948	二级
127	科创十一街	经海一路	经海九路	72276	二级
128	科创四街	经海一路	经海路	24614	二级
129	科谷三街	经惠西路	经海九路	9271	二级
130	科谷四街	经惠西路	经海九路	7985	二级
131	科谷五街	经惠西路	经海九路	9855	二级
132	科谷一街	通惠干渠路	经海九路	29837	二级
133	科慧大道	北环西路	荣华中路	52842	二级
134	跨京沪桥下	西环南路	科创十七街	6357	二级
135	凉水河二街	博兴十路	新风河路	99407	二级
136	凉水河路	三海子东路	博兴三路	112715	二级
137	凉水河一街	三海子东路	博兴三路	124233	二级
138	隆庆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35349	二级
139	梅园路	天华西路	梅园	2071	二级
140	孟庄西街	经海路	经海五路	4473	二级
141	区间东路	凉水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5358	二级
142	区间西路	凉水河二街	凉水河一街	6049	二级
143	荣昌北小街	东环西四路	同济中路西 240 米	4577	二级
144	荣华北路匝道桥	南五环路	荣华北路	960	二级
145	荣华东二路	中和街南 140 米	万源北小街	11888	二级
146	荣华东三路	宏达中路	兴盛街	10763	二级
147	荣华东三路西侧	荣华南路	荣华东三路	1690	二级
148	荣华西二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7317	二级
149	荣华西三路	地泽北街	文昌大道	3795	二级
150	荣华西四路	地泽南街	地泽北街	5918	二级
151	荣华西五路	地泽路	地泽南街及荣昌西街	8455	二级
152	荣华西一路	天华北街	天华南街	3794	二级
153	荣京北小街	天宝中路	天宝东路	5572	二级
154	荣京南小街	地盛西路	地盛中路	5906	二级
155	双羊路	科创三街	科创一街	13692	二级
156	太和东桥北向西匝道	新风河路	南六环北辅路	2413	二级
157	太和东桥东向北匝道	南六环北辅路	新风河路	2381	二级
158	泰河二街西侧	博兴八路	博兴路	36231	二级
159	泰河二街东侧	博兴路	新风河路	17626	二级
160	泰河三街	博兴三路	新风河路	24391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61	泰河一街西侧	博兴八路	博兴路	27476	二级
162	泰河一街东侧	博兴路	新风河路	26357	二级
163	天宝北街	西环北路	科慧大道	8998	二级
164	天宝东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8431	二级
165	天宝南街	西环北路	天宝中路	19712	二级
166	天宝西路	荣京西街	天宝中街	21060	二级
167	天宝中街	西环北路	科慧大道	18911	二级
168	天宝中路	荣京西街	科慧大道	17742	二级
169	天华北街	天华西路	荣华中路	22169	二级
170	天华东路	天华南街	北环西路	13600	二级
171	天华南街	科慧大道	荣华中路	16175	二级
172	天华西路	科慧大道	北环西路	17272	二级
173	通惠干渠路	科创十七街	科创九街南 60 米	74433	二级
174	同济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32265	二级
175	同济南路	西环南路	荣昌东街	47677	二级
176	同济南路跨凉水河桥	西环南路	凉水河滨河路	10097	二级
177	同济中路	荣昌东街	荣京东街	30218	二级
178	万源北小街	荣华东二路	永昌东一路	8512	二级
179	万源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29498	二级
180	文昌大道	西环中路	荣华南路	39756	二级
181	物业中心路	经海一路	经海二路	2962	二级
182	物业中心路南	物业中心路	科创二街	1281	二级
183	西环东二路	建安街	景园南街	5592	二级
184	西环东一路	地盛南街	地盛北街	8956	二级
185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荣昌西街	135654	二级
186	西环中路	荣昌西街	荣京西街	89268	二级
187	兴海路	博兴三路	新风河路	19492	二级
188	兴盛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27306	二级
189	兴业街	西环南路	东环南路	31566	二级
190	亦德路	北环西路	境界家园北	4731	二级
191	永昌北路	荣京东街	北环东路	49472	二级
192	永昌东二路	兴盛街	荣京东街	3900	二级
193	永昌东三路	景园街	荣昌东街	5555	二级
194	永昌东四路	西环南路	康定南小街	9925	二级
195	永昌东一路	中和街	万源北小街	9318	二级
196	永昌西二路	锦绣街	荣京东街	11230	二级
197	永昌西三路	建安街	康定街南 200 米	8971	二级
198	永昌西一路	荣京东街	万源北小街	14837	二级
199	运成北小街	宏达中路	永昌西二路	2467	二级
200	运成街	荣华南路	东环中路	35235	二级
201	中和街	荣华中路	东环北路	31712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202	科创十七街巡河路	西环南路与东环南路 交叉口	科创十七街与经 海一路交叉口	7476	二级
203	57 街坊路	荣昌西街	地泽路	3816	二级
204	D1 区间路	经海一路	经海三路	6574	二级
205	博兴八路跨凉水河桥	西环中路	凉水河路	12341	二级
206	崔各庄北路	经海五路	经海六路	3886	二级
207	安定营北街	经海三路	科创十一街	12326. 15	二级
208	海创街	经海三路	经海四路	3467. 67	二级
209	梅园小区路	天华西路	梅园小区	3965	二级
210	绿停融合	/	/	5566. 92	二级
211	通惠干渠路北延	定海园南街	科创九街	3125. 18	二级
212	凉水河路	文华街	旧头路	8040	二级
213	景盛南七街及周边道 路	/	/	56361	二级

智能环卫清扫范围选取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道路。

2.1.2.2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废物箱约 3022 个，其中质保期内废物箱约 912 个。

2.1.2.3 公厕保洁维护

作业范围为经开区内 14 座公厕，位置及类别见下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类别
1	万源街公厕	万源街与宏达北路路口西北角	二类
2	隆庆街公厕	隆庆街与宏达北路路口西北角	二类
3	宏达中路公厕	宏达中路与荣昌东街路口东北角	二类
4	康定街公厕	康定街北侧宏达南路东侧	二类
5	亦兴南路公厕	亦兴南路凉水河东侧绿地贵园南里 4 栋对面	二类
6	西环中路公厕	西环中路软件园西	二类
7	科慧大道公厕	科慧大道二中东侧	二类
8	东环南路公厕	东环南路康定街南京沪高速西侧绿地	二类
9	博兴一路公厕	博兴一路公交场站北侧	二类
10	经海一路公厕	经海一路科创 12 街北京沪高速东侧绿地	二类
11	同济南路公厕	同济南路地铁站南侧	二类
12	科创二街公厕	科创二街与经海三路路口东侧	二类
13	路东区停车场内公厕	经海三路与科创四街交叉口停车场内公厕	移动厕所
14	建安街公厕	宏达南路与建安街交叉口	二类

2.1.2.4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致。

2.1.2.5 护栏清洗

经开区内的道路隔离护栏，约 11000 米。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拆除的护栏，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将已拆除的护栏从日常作业范围中删减。

2.1.2.6 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以及红线范围内全部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凡是有路名牌的街和路，及两侧的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

面，公共区域内的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公共市政设施均为非法小广告清除范围。

2.1.2.7 垃圾转运

(1) 负责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转运到终端，处理地点：根据城市运行局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及处置场。

(2) 负责城市运行局确认的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小区数量可能依申请增加，清运垃圾量据实结算，处理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序号	小区名称	清运时间	清运频次
1	紫君庭中央公馆	8:00-17:00	每日一次
2	听涛雅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3	新康家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4	梅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5	管委会宿舍	8:00-17:00	每日一次
6	大雄城市花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7	东晶国际	8:00-17:00	每日一次
8	博客雅居	8:00-17:00	每日一次
9	金泰公寓	8:00-17:00	每日一次
10	一品亦庄	8:00-17:00	每日一次
11	一栋洋房	8:00-17:00	每日一次
12	鹿鸣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13	长新花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14	卡尔生活馆	8:00-17:00	每日一次
15	狮城百丽	8:00-17:00	每日一次
16	金地格林小镇	8:00-17:00	每日一次
17	上海沙龙社区	8:00-17:00	每日一次
18	郁金香舍	8:00-17:00	每日一次
19	林肯公园 C 区	8:00-17:00	每日一次
20	中芯花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1	亦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2	悦廷茗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3	亦城茗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4	博客雅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5	赢海庄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6	通泰文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27	北京经开·壹中心	8:00-17:00	每日一次
28	观海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29	科创家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0	亦城文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1	亦城景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2	汀塘家园	8:00-17:00	每日一次
33	海棠苑	8:00-17:00	每日一次
34	国锐金嶺（不含商住）	8:00-17:00	每日一次

（3）负责经开区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2.1.2.8 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

（1）对经开区现有 13 座过街天桥进行保洁，名称、具体位置及类别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成寿寺路人行过街天桥	北环西路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北侧
2	贵园中街路西路过街天桥	广德中巷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北侧
3	体育中心过街天桥	天宝中街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北侧
4	同仁医院过街天桥	荣昌西街与西环中路交叉口南侧
5	职教园过街天桥	凉水河一街与博兴六路交叉口东侧
6	轻轨亦庄桥站过街天桥	文化园西路（轻轨亦庄桥站南侧）
7	轻轨亦庄文化园站过街天桥	文化园西路（轻轨亦庄文化园站南侧）
8	轻轨荣京东街站过街天桥	荣京东街（轻轨荣京东街站北侧）
9	轻轨荣昌东街站过街天桥	荣昌东街（轻轨荣昌东街站南侧）
10	轻轨经海路站过街天桥	科创十二街（轻轨经海路站北侧）
11	同济南路过街天桥	康定街与同济南路交叉口西侧
12	博兴三路与六环路天桥（西）	博兴三路辅路与六环路交叉口西侧
13	博兴三路与六环路天桥（东）	博兴三路辅路与六环路交叉口东侧

（2）亦庄桥、文化园、荣京东街、荣昌东街、经海路 5 座轻轨过街桥的 10 部电梯进行保洁及消杀。

2.1.2.9 重点道路及空闲地块湿化

（1）对核心区重点道路增加洗地作业，名称、具体位置及类别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m ² ）
1	北环东路	33528
2	北环西路	49019
3	地盛北街	11513
4	地盛东路	4604
5	地盛南街	4770
6	地盛西路	11590
7	地盛中路	17052
8	东环西三路	2857
9	东环西四路	7301
10	东环中路	49504
11	宏达北路	24880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²)
12	宏达中路	22334
13	锦绣街	18470
14	科慧大道	37055
15	隆庆街	29691
16	荣昌东街	69262
17	荣昌西街	35792
18	荣华北路	50190
19	荣华东二路	8159
20	荣华东三路	7108
21	荣华南路	69908
22	荣华西二路	4531
23	荣华西三路	2610
24	荣华西四路	3305
25	荣华西五路	5431
26	荣华中路	72794
27	西环东一路	7188
28	西环中路	68682
29	兴盛街	18903
30	永昌北路	38110
31	永昌东二路	2757
32	永昌东一路	5678
33	永昌西二路	7439
34	永昌西一路	10402
35	地泽北街	16808
36	地泽东街	3992
37	地泽路	14520
38	地泽南街	16369
39	地泽西街	4997
40	东环北路	61279
41	东环西二路	5481
42	荣京北小街	3882
43	荣京东街	63245
44	荣京南小街	3823
45	荣京西街	75616
46	天宝北街	5887
47	天宝东路	5046
48	天宝南街	11783
49	天宝西路	14896
50	天宝中街	12777
51	天宝中路	11903
52	天华北街	18745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²)
53	天华东路	10838
54	天华南街	10344
55	天华西路	12125
56	同济北路	22085
57	同济中路	20149
58	万源街	25109
59	文昌大道	32414
60	西环北路	86385
61	永昌中路	47153
62	运成街	25359
63	中和街	26976
64	3#区间路	1310
65	梅园路	1404
66	万源北小街	5025
67	荣华西一路	2264
68	东环北路	8132
69	经网路	9143
70	天华东路	5401
71	天华西路	10267
72	文化园东路	37970
73	文化园西路	44582
74	京沪出口	18217
75	博兴三路	108758
76	科创十七街	90213
77	经惠东路	47150
78	经惠西路	33543
79	博兴路	197584
80	科创十二街	116156

(2) 开展空闲地块湿化作业, 作业地块名称、具体位置及地块类别详见下表; 实际作业范围以采购人当期空闲地块管控实际情况为准, 可相应调整作业地块。

序号	空闲地块名称
1	57F5 闲置地块
2	73#闲置地块
3	C4 闲置地块
4	E7 闲置地块
5	17#闲置地块
6	B6 闲置地块
7	B8 闲置地块
8	E1 闲置地块
9	G3 闲置地块
10	C9 闲置地块

序号	空闲地块名称
11	D6 闲置地块
12	X18-2 闲置地块
13	X55 闲置地块
14	X56 闲置地块
15	G7-4 闲置地块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二部分具体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作业组织方案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因地制宜，编制具有经开区特点及亮点的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

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2.4.2 责任事故的认定

采购人以实时、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解决方案；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解决方案；公厕保洁维护解决方案；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解决方案；护栏清洗解决方案；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解决方案；垃圾转运解决方案；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解决方案；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解决方案；拟投入设备配备组织方案；拟投入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具体要求。

（二）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

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项目验收标准包括：

(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告》(京政办发〔2013〕35号)、《关于印发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发〔2008〕245号)、《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及城市运行局提出的其他作业要求。

(2)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环管中心等市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成效。

(3)城市运行局开展日常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成效。

(4)12345 热线投诉及处理结果。

3.2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无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下列各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作业时间(年或天)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m ² ·年	1年	13.59
2	人工作业		m ² ·年	1年	39.26
3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项·年	1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4	公厕保洁维护		座·年	1年	81000
5	市政公共设施水费		项·年	1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6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t	1年	180元/吨

		扫雪铲冰	项·年	1 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融雪剂购置	项·年	1 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7	护栏清洗		项·年	1 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8	垃圾转运（厨余垃圾）		t	1 年	96.49
9	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		t	1 年	136.88
10	过街天桥、电梯保洁		项·年	1 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11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项·年	1 年	本项无最高限价

附件1 作业车辆及设备承诺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单位承诺如在本采购包中获得成交，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项用于所中标采购包服务，绝不挪作他用。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1包）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甲方)在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 1 包）中所需等养护作业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_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本合同书； c.中标通知书；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实际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服务起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本项目环卫工人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甲方备案至市城管委。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有任何拖欠行为；

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会场周边及调研路线保障、临时性环境卫生工作等任务。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

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填报信息系统、配合安装信息化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作业时间（年或天）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m ² ·年		1 年			
2	人工作业		m ² ·年		1 年			
3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项·年		1 年			
4	公厕保洁维护		座·年		1 年			
5	市政公共设施水费		项·年		1 年			
6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 年			
		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 年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t		1 年			
		扫雪铲冰	项·年		1 年			
		融雪剂购置	项·年		1 年			
7	护栏清洗		项·年		1 年			
8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厨余垃圾）	t		1 年			
		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垃圾）	t		1 年			

9	过街天桥、电梯保洁	项·年		1 年			
10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项·年		1 年			
11	合计						

注：1.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2. 上述融雪剂、建筑垃圾清运消纳、市政公共设施水费、护栏清洗、垃圾转运（厨余垃圾+生活垃圾）项目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金额将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 1 包）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分项内容及付款方式

序号	分项内容		付款方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分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4	公厕保洁维护			
5	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			
6	护栏清洗			
7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8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扫雪铲冰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据实付款，乙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报甲方申请、审批，经甲方确认后依据审批金额的 90%进行付款，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此部分支付最高限额不超过乙方对此部分投标报价。一旦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融雪剂购置		
9	市政公共设施水费			
10	垃圾转运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量确认单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按照实际清运量，据实支付。每次支付的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预付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融雪剂购置；市政公共设施水费，此部分依据投标时所投相关内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对应项（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融雪剂购置；市政公共设施水费）投标报价。2026 年本项目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 2026 年批复金额。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4 专项考核管理细则

1.车辆工况检查

检查依据：严格按照采购人统一印发《清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洗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逐项核对；

检查频次：每季度履约验收同步开展车辆全工况专项检查；

扣款规则：巡检清单内任意一项设备工况不达标、故障未修复、记录缺失，每条 / 每项单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多问题叠加累计扣款。

2.巡查记录要求

巡查制度依据：乙方全面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废物箱管理巡查制度(修订)》；

巡查工作要求：按制度规定频次、路线、内容开展日常巡查，纸质、电子巡查记录同步完整留存，如实记录设施状态、道路保洁问题、现场处置情况；

资料报送：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全套全年巡查台账、记录作为附件一并报送采购人审核归档。

3.市级通报问题处置及扣款

适用情形：项目作业范围内产生市级层面通报问题，含首环办月度季度扣分、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公示、市级环卫专项督查通报、媒体市级曝光等；

扣款规则：本合同、采购需求已有明确扣款标准的事项，按原有条款执行；无明确约定的公厕、废物箱、道路保洁等其他类市级通报问题，单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同一通报内多项问题累计计扣。

4.数据报送与年度总结管理

日常数据：环卫作业日报、周报、月报、专项督办反馈、扫雪铲冰数据反馈、智慧环卫系统填报数据须按时、真实、完整报送；逾期报送、漏报、错报、虚假填报，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单次扣款 500—2000 元；

年度总结：供应商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编制完整年度环卫服务工作总结，包含全年作业数据、设施运维情况、问题整改台账、迎检应急工作、存在不足及次年改进计划，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采购人。

5.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处置考核

处置主体：合同范围内全部市容环卫类 12345 热线投诉，统一由供应商负责接单、

现场核查、整改、回访闭环；

扣款标准：因供应商未按合同标准履职导致投诉属实，且造成采购人区级、市级市容考核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扣分按热线考核通报原始分值核算，上不封顶；

配套要求：投诉处置全程留存沟通记录、整改照片、回访记录，纳入季度验收核查。

6. 专职对接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固定配置 1 名专职对接人员，全职负责与采购人日常对接，承担信息报送、迎检协调、问题接收、现场调度、资料报送等全部环卫相关事项；对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对接人员单次扣款 2000 元。

7. 政策执行刚性义务

标准执行：供应商无条件落实北京市、经开区现行及后续更新的环卫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市容环境管控各类政策文件；

成本调整机制：若新出台政策大幅增加作业内容、延长作业时长、提高设备人员配置标准，造成服务成本重大上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本测算申请，双方协商服务费调整方案；仅调整作业标准、管理要求、考核细则不涉及成本大幅增加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此为由降低作业质量、拖延工作。

8. 迎检与全域应急保障细化要求

各级迎检保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环境专项考核、各级领导调研路线保障等工作，按采购人指令增配人员、加密保洁、重点点位值守；

临时任务调度：采购人下发临时整治、专项清理、突击保障任务，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响应，足额调配人、车、设备落实，不得推诿、拖延；

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雨雪极端天气、大型活动期间，作业人员、车辆 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调度指令立即加密作业、快速处置各类环境问题，延误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款。

9. 全流程台账管理要求

台账种类：完整建立日常作业台账、每日巡查记录、问题整改前后凭证、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设备检修保养记录、投诉处置台账、迎检保障资料、物资出入库台账；

备查要求：所有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同步留存至服务期满后至少 12 个月，随时接

受采购人、市城管委、环管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抽查调阅；

违约处置：台账缺失、记录空白、伪造台账、虚假影像资料，一经查实按单次 3000 元扣款，同时要求 3 日内补齐全部资料。

10.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细则

整改时限：巡查自查、上级通报、12345 投诉、专项督办下发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闭环要求：整改完成后提交加盖公章书面反馈单、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说明，做到一事一档、销号闭环；

逾期处置：未按时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后反弹复发，采购人视问题严重程度单次扣款 1000—5000 元，同步限期二次整改。

5.甲方的权力义务

5.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5.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5.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环卫服务标准进行工作。

6.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综合执法局、街道执法队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6.4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药品等应考虑环境保护，满足 ISO14000 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应至少有一部能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

及时联系和沟通。联系人【】及电话：【】

6.8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9 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6.10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或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1 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违约赔偿费=未提供服务天数*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0.5%。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的5%。如果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仍出现未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如果乙方每日工作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7.3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验收标准规定，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自调整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处理。

14.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15.1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审计配合与结算调整：本合同项下资金使用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与本合同约定或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款项，并配合完成相应结算调整。

18.5 保密：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乙方应在披露前（如无法提前通知的，在披露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必要范围内披露。本条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18.6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执行。

九、免责条款

1.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 服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均与采购人无关，因此产生的相关处罚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3.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均与采购人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若因上述事项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其他事项

1. 服务单位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作业中产生的水、电、气、燃油、机油等能源费。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2. 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支出。

3. 服务单位须爱护使用，确保班点的综合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持班点卫

生整洁；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全体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手册（环卫领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指南（环卫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6.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和专职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处置能力的机动性与灵活性，要结合具体工作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演习，一年均不得少于两次。

7. 服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局开展的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环卫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8.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职工、设备、车辆保险制度，作业用药品（清洁、消毒）应当具备完善的使用、管理、回收制度。

9. 服务单位使用房屋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凡是两层楼以上的楼房均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应对使用房屋的水、电、气、房屋结构及日常使用承担安全责任并制定安全相关制度。

10. 服务单位使用车辆应当符合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1. 服务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考核有效实施。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盖章）：

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含智能环卫）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三：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四：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五：过街天桥及电梯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六：公厕保洁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七：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八：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 附件九：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作业时间 (年)
1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5652361.45	m ² ·年		1 年
2	人工作业		1638615.62	m ² ·年		1 年
3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1	项·年		1 年
4	公厕保洁维护		14	座·年		1 年
5	市政公共设施水费		1	项·年		1 年
6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1	项·年		1 年
7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		1	项·年		1 年
8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500	t		1 年
9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扫雪铲冰		1	项·年		1 年
10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融雪剂购置		1	项·年		1 年
11	护栏清洗		1	项·年		1 年
12	垃圾转运（厨余垃圾）		9037.8	t		1 年
13	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		18000	t		1 年
14	过街天桥、电梯保洁		1	项·年		1 年
15	重点道路及地块湿化		1	项·年		1 年
总价（元）						1 年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请做勾选，☐ **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